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情况概述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近日收到了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园热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禹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新园热电为公司在中国银行禹城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 30,000 万元担保。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已履行新园热电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3、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法定代表人：欧辉生
- 5、注册资本：叁拾捌亿玖仟陆佰柒拾捌万叁仟贰佰贰拾壹元整
- 6、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25 日
- 7、经营范围：大型锻件坯料、电渣锭、锻件、管模、数控机床、通用机械非标准设备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铸件、焊接件、桥式起重机、

门式起重机、压力容器、非标成套核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8、资信情况：经信用中国等途径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状况：

单元：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17,272.24	1,060,354.97
负债总额	482,609.54	436,875.26
其中：银行贷款	128,060.90	121,743.96
流动负债	271,676.50	283,899.91
净资产	534,662.70	623,479.72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51,727.44	203,761.90
利润总额	35,559.45	17,407.67
净利润	29,966.44	15,313.72
资产负债率	47.44%	41.2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通裕重工母公司报表数据，其中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叁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担保事项的目的

本次新园热电为公司在中国银行禹城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并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新园热电对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决定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新增担保的总额度为22亿元（额度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截止目前，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1.2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0.12%。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新园热电与中国银行禹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